附件1

# 广州市及各区招考办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及地址** | **联系电话** |
| 1 | 广州市招考办（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万胜广场商场B133铺） | 83868062 |
| 2 | 荔湾区招考办（荔湾区多宝路58号509室，少年宫大院内） | 81949997 |
| 3 | 越秀区招考办（越秀区吉祥路32号209室） | 87678002 |
| 4 | 海珠区招考办（海珠区石榴岗路488号1楼办事大厅） | 84472554 |
| 5 | 天河区招考办（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6号一楼） | 82002110 |
| 6 | 白云区招考办（白云大道南383号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 86376815 |
| 7 | 黄埔区招考办（黄埔区水西路12号黄埔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 82509736 |
| 8 | 番禺区招考办（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区政府东副楼502室） | 84641646 |
| 9 | 花都区招考办（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天贵北路10号9楼918室） | 36898748 |
| 10 | 南沙区招考办（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一楼） | 39050023 |
| 11 | 从化区招考办（从化区街口街西宁东路21号） | 87930461 |
| 12 | 增城区招考办（增城区荔城街挂绿街西四巷1号301室） | 82748666 |

# 附件2

2025年广州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

过程性评价参考标准

学校： 班级： 学号： 学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分参考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上课考勤（30分） | 能积极认真参加信息技术课程，学习态度端正，上课全勤。 | 27-30 |  | 出勤率计算时不含经过批准的正常请假。 |
| 能比较认真参加信息技术课程，学习态度比较端正，没有旷课现象。 | 23-26 |
| 能参加信息技术课程学习，学习态度有时不够端正，有迟到旷课现象。 | 18-22 |
| 参加信息技术课程比较少，经常迟到旷课。 | 0-17 |
| 课堂作业（30分） | 能积极认真参与课堂学习活动，能与他人合作，主动帮助其他同学。认真按时完成课堂作业，课堂表现良好。 | 27-30 |  |  |
| 能比较认真参与课堂学习活动。比较认真地完成课堂作业，课堂表现较好。 | 23-26 |
| 能参与课堂学习活动。基本能完成课堂作业。 | 18-22 |
| 不愿意参与课堂学习活动，不能按要求完成课堂作业。 | 0-17 |
| 项目作品（40分） | 项目作品主题明确，内容积极向上，能灵活合理运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能较好地达到预设的目标和功能。能主动认真参与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积极与同学合作交流。项目完成和交流展示效果良好。 | 36-40 |  |  |
| 项目作品主题比较明确，内容比较积极向上，能比较合理地运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能达到预设的目标和功能。参与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比较认真，与同学合作交流。项目完成和交流展示效果较好。 | 30-35 |
| 项目作品有主题，内容正面，能运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基本上能达到预设的目标和功能。有参与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 | 24-29 |
| 项目作品主题不够明确，不能体现运用信息技术解决问题，不能达到预设的目标和功能。 | 0-23 |
| 合计分 | 100　 |  |  |

附件3

2025年广州市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

终结性评价说明

一、考试内容

必修1《数据与计算》和必修2《信息系统与社会》两个模块的内容。

1. 考试形式

上机考试

1. 考试时长

40分钟

1. 试卷结构

1.选择题：30 题，每题2分，共60分

2.判断题：5题，每题2分，共10分

3.综合应用题：3题，共30分

综合应用题主要考查必修1的Python程序设计和必修2的相关实验。

1. 软件环境要求

|  |  |
| --- | --- |
|  | 操作系统（任选一种） |
| 监考机 | Windows 7专业版或旗舰版；Windows 10专业版或企业版； |
| 考生机 | Windows 7专业版或旗舰版；Windows 10专业版或企业版； |

**备注：**为便于机器自动评改，Python 版本为Python3.6.5。

附件4

2025年广州市普通高中音乐科目

评价参考标准

**一、过程性评价参考标准**

 **总分20分 （占比20%）**

学校： 班级： 学号： 学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分参考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过程性评价20% | 上课考勤（10分） | 按照高中学生课程要求获得3个必修学分，能积极认真参加音乐课程学习探究，学习态度端正，上课全勤。 | 9-10 |  | 出勤率计算时不含经过批准的正常请假。 |
| 按照高中学生课程要求获得3个必修学分，能比较认真参加音乐课程，学习态度比较端正，没有旷课现象。 | 7-8 |
| 按照高中学生课程要求只获得2个必修学分，能参加音乐课程学习，学习态度有时不够端正，有迟到旷课现象。 | 5-6 |
| 按照高中学生课程要求只获得2个必修学分，参加音乐课程比较少，经常迟到旷课。 | 3-4 |
| 按照高中学生课程要求只获得1个必修学分，经常不参加音乐课程学习，学习态度不端正，经常迟到旷课。 | 0-2 |  |
| 艺术实践（10分） | 非常积极认真参加学校艺术社团活动，出色完成艺术实践。认真按时完成课堂作业，课堂学业艺术表现优秀。 | 9-10 |  |
| 能比较认真参与学校艺术社团活动。比较认真地完成艺术实践，课堂学业艺术表现良好。 | 7-8 |
| 能参与艺术社团活动。基本完成艺术实践活动，课堂学业艺术表现一般。 | 5-6 |
| 不愿意参与学校艺术社团及艺术实践活动，课堂学业艺术表现较差。 | 3-4 |
|  | 不参与学校艺术社团及艺术实践活动，课堂学业艺术表现很差。 | 0-2 |  |  |
|  |  总分 |  | 20分 |  |  |

**二、 艺术技能测试现场操作指标**

 **总分30分 （占比30%）**

艺术技能测试内容为歌唱（含合唱）、演奏（含合奏）、舞蹈表演（含群舞）、戏剧表演（含集体表演）、音乐基础理论和视唱练耳中的1项技能。考查学生的艺术表现能力。

一、**歌唱（含合唱）**

考试内容范围高中教科书教材

评分维度：①音准 ②节奏 ③歌词表达 ④流畅度 ⑤表现力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等级内涵描述 | 评分参考 | 得 分 |
| A | 有良好的节奏感和音准，歌词表达准确清晰，能够完整、流畅、自信、有表情地演唱歌曲。能承担一个声部的演唱任务，并能与其他声部默契、和谐地合作演唱。 | 26—30分 |  |
| B | 有较好的节奏感和音准，歌词表达较为准确清晰，能够较为完整、流畅、自信地演唱歌曲。能在合唱中基本准确演唱自己的声部，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 | 21—25分 |  |
| C | 有一定的节奏感和音准，歌词表达基本准确清晰，能够基本完整、流畅、速度稳定地演唱歌曲。乐于参加合唱实践活动，在合唱中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 | 16—20分 |  |
| D | 缺乏节奏感和音准，歌词表达不够准确清晰，不能完整、流畅、速度稳定地演唱歌曲。 | 11—15分 |  |
| E | 节奏感和音准均不准确，歌词表达不清晰，完全不能完整、流畅、速度稳定地演唱歌曲。 | 0—10分 |  |
|  | 合计 | 30分 |  |

图1 歌唱评价维度等级参照上图

  **二、演奏（含合奏）**

考试内容范围高中教科书教材

评分维度：①音 准 ②演奏技巧 ③风 格 ④流畅度 ⑤表现力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等级内涵描述 | 评分参考 | 得 分 |
| A | 乐于参与自己感兴趣的演奏活动，并能与他人合作演奏。在集体演奏中与他人合作良好，优秀完成乐曲的排演任务，能熟练运用某件乐器的演奏技能，流畅而有表现力地演奏乐曲1~2首。演奏技巧出色。 | 26—30分 |  |
| B | 乐于参与自己感兴趣的演奏活动，并能与他人合作演奏，在集体演奏中与他人合作良好，共同完成乐曲的排演任务，能运用某件乐器的基本演奏技能，较流畅地视谱演奏与自己演奏水平相当的乐曲1-2首。 | 21—25分 |  |
| C | 能参与自己感兴趣的演奏活动，并能与他人合作演奏，在集体演奏中能与他人合作，基本完成乐曲的排演任务，能用所学乐器较完整地演奏短小乐曲1-2首。 | 16—20分 |  |
| D | 不积极参与演奏活动，不热爱与他人合作演奏，在集体演奏中与他人合作，比较难完成乐曲的排演任务，不能完整演奏短小乐曲1-2首。 | 11—15分 |  |
| E | 不乐于参与演奏活动，比较难与他人合作演奏，在集体演奏中不能与他人合作，不能完成乐曲的排演任务，无法完成独立演奏。 | 0—10分 |  |
|  | 合计 | 3 0分 |  |

 图2 演奏评价维度、等级参照上图

三、舞蹈表演（含群舞）

考试内容范围高中教科书教材

评分维度：①舞蹈动作 ②基本功 ③流畅度 ④表现力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等级内涵描述 | 评分参考 | 得 分 |
| A | 在舞蹈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善于与他人交流合作。舞蹈时能用音乐带动动作，做到动作与音乐的较好结合，能较熟练地运用舞蹈的方法和技能较完整地表现舞蹈作品2个。能根据舞蹈表现要求和排练指导提示进行舞蹈表演，能较准确地把握和表达所跳舞蹈的风格和体态韵味。 | 26—30分 |  |
| B | 乐于参加舞蹈实践活动，在舞蹈中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在集体舞蹈中能做到动作基本规范、节奏基本准确。能与他人协同完成教师拟定的学习任务，比较完整地集体表演舞蹈作品1个。舞蹈时能用音乐带动动作，动作与音乐基本能结合，能随音乐与他人合作进行基本的律动、舞蹈表演。 | 21—25分 |  |
| C | 乐于参加舞蹈实践活动，在舞蹈中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在集体舞蹈中能做到能与他人协同完成教师拟定的学习任务，参与集体表演舞蹈作品1个。 | 16—20分 |  |
| D | 乐于参加舞蹈实践活动，在舞蹈中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没有掌握舞蹈基本动作及动作组合，舞蹈动作不规范、节奏不准确，不能做到动作与音乐的结合。 | 11—15分 |  |
| E | 不乐于参加舞蹈实践活动，在舞蹈中不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完全没有掌握舞蹈基本动作及动作组合，舞蹈动作很不规范、节奏很不准确，完全不能做到动作与音乐的结合。 | 0—10分 |  |
|  | 合计 | 3 0分 |  |

图2 舞蹈表演评价维度、等级参照上图

四、戏剧表演（含集体表演）

考试内容范围高中教科书教材

评分维度：①语言表达 ②音 色 ③流畅度 ④表现力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等级内涵描述 | 评分参考 | 得 分 |
| A | 在戏剧实践活动中表现出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善于与他人交流合作。能根据戏剧表现要求和排练指导提示进行戏剧表演，能较生动地运用动作和语言，形象地表现剧中人物的身份、性格。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相互配合，完成戏剧作品的排练与表演；表演中能较准确地把握剧情，根据剧情需要和戏剧特点富有表现力地进行角色创造，较完整地表演戏剧作品2个（段）。 | 26—30分 |  |
| B | 乐于参加戏剧实践活动，在实践中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在戏剧表演中能根据剧情需要进行恰当的表现，并力求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能与他人协同完成教师拟定的学习任务，较完整地表演戏剧作品（包括朗诵）1个（段）。 | 21—25分 |  |
| C | 乐于参加戏剧实践活动，在实践中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并力求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能与他人协同完成教师拟定的学习任务，较完整地表演戏剧作品（包括朗诵）1个（段）。 | 16—20分 |  |
| D | 乐于参加戏剧实践活动，在实践中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能与他人协同完成教师拟定的学习任务，较完整地表演戏剧作品（包括朗诵）1个（段）。 | 11—15分 |  |
| E | 乐于参加戏剧实践活动，在实践中能较好地与他人合作。不能与他人协同完成教师拟定的学习任务，不能较完整地表演戏剧作品（包括朗诵）1个（段）。 | 0—10分 |  |
|  | 合计 | 30分 |  |

图3戏剧表演评价维度、等级参照上图

五、音乐基础理论和视唱练耳

考试内容范围高中教科书教材

评分维度：①识 谱 ②辨 听 ③ 视唱流畅度 ④表现力

|  |  |  |  |
| --- | --- | --- | --- |
| 等 级 | 等级内涵描述 | 评分参考 | 得 分 |
| A | 能按乐谱要求，准确唱出无升降号的自然大小调和五声性调式音程、基本节奏型、二拍子和三拍子单声部旋律（8小节）。能对无升降号调内的自然音程（包括旋律音程与和声音程）、单声部旋律（4小节）和简单节奏进行听辨，并用乐谱准确记录下来。在音乐实践活动中，能较全面和较熟练地运用音乐基础理论知识， 感知、表现、解读音乐。 | 26—30分 |  |
| B | 能按乐谱要求，基本准确地唱出无升降号的自然大小调和五声性调式音程、基本节奏型、二拍子和三拍子单声部旋律（8小节）。能对无升降号调内的自然旋律音程、单声部旋律（4小节）和简单节奏进行听辨，并用乐谱准确记录下来。在音乐鉴赏活动中，能运用所学的音乐基础理论知识，感知、表现和解读音乐。在歌唱、演奏等实践活动中，能运用所学的音乐学常识，更准确地表现音乐，表达思想感情。 | 21—25分 |  |
| C | 能按乐谱要求，基本准确地唱出无升降号的自然大小调和五声性调式音程、基本节奏型、二拍子单声部旋律（4小节）。能对无升降号调内的自然旋律音程和简单节奏进行听辨，并用乐谱基本准确记录下来。在音乐鉴赏活动中，能运用所学的音乐基础理论知识感知音乐。 | 16—20分 |  |
| D | 能按乐谱要求，基本准确地唱出无升降号的五声性调式音程、基本节奏型。能对无升降号调内的自然旋律音程和简单节奏进行听辨。在音乐鉴赏活动中，能运用所学的音乐基础理论知识感知音乐。 | 11—15分 |  |
| E | 能按乐谱要求，基本准确地唱出无升降号的五声性调式音程。能对无升降号调内的自然旋律音程和简单节奏进行听辨。 | 0—10分 |  |
|  | 合计 |  30分 |  |

附件5

2025年广州市普通高中音乐科目

课程测试终结性评价说明

根据《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要求设置考试内容，采用“过程性评价+艺术技能测试+必修课程测试”的方式进行。其中必修课程测试具体安排如下：

**一、考试内容**

根据《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要求，必修课程测试考核以必修模块《音乐鉴赏》课程的内容为主，兼顾必修模块《音乐与舞蹈》和《歌唱》的内容。考查学生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及审美感知和文化理解等能力。 占比50%

**二、考试形式**

实行计算机统一测试。

**三、试卷结构**

 必修课程测试满分为50分，考试时间30分钟。题型包括选择题、判断题、综合鉴赏评述题三种。

1、选择题：15 题，每题2分，共30分

2、判断题：5题，每题2分，共10分

3、综合鉴赏评述题：1题，共10分

 **四、考试时间**

 必修课程测试由广州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统一时间进行。具体考试时间以通知为准。

附件6

2025年广州市普通高中美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

过程性评价表

学校： 班级： 学生姓名：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分参考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学时考勤（5 分） | 积极参加美术课程，没有缺课 | 5 |  |  |
| 认真参加美术课程，请假缺课不超过总课时的5% | 4 |
| 能参加美术课程，请假缺课不超过总课时的10% | 3 |
| 能参加美术课程，请假缺课不超过总课时的15% | 2 |
| 能参加美术课程，请假缺课超过总课时的20%；无故旷课3次以上得0分 | 0-1 |
| 学习表现（5 分） | 积极参加学习活动，能很好地完成学习任务 | 5 |  |  |
| 认真参加学习活动，能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 | 4 |
| 愿意参加学习活动，能完成部分学习任务 | 3 |
| 愿意参加学习活动，基本不能完成学习任务 | 2 |
| 愿意参加学习活动，不能完成学习任务，得1分；不愿意参加学习活动，不能完成学习任务，得0分 | 0-1 |
| 美术实践（5 分） | 参加学校或社会的美术实践活动5次及以上 | 5 |  |  |
| 参加学校或社会的美术实践活动4次 | 4 |
| 参加学校或社会的美术实践活动3次 | 3 |
| 参加学校或社会的美术实践活动2次 | 2 |
| 参加学校或社会的美术实践活动1次；没参加的得0分 | 0-1 |
| 学业水平(5分） | 各模块得分合计5分及以上 | 5 |  |  |
| 各模块得分合计4分 | 4 |
| 各模块得分合计3分 | 3 |
| 各模块得分合计2分 | 2 |
| 各模块得分合计1分；总分为0得0分 | 0-1 |

**模块学业质量水平赋分说明：**参照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对已开设模块学生学业质量水平状况评分，达到水平1的赋1分，达到水平2的赋2分，达到水平3的赋3分。

附件7

2025年广州市普通高中美术科目学业水平

考试艺术技能测试指引

一、考试内容

根据《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要求设置考试内容，考核绘画、中国书画、雕塑、设计、工艺和现代媒体艺术等选择性必修模块中的1项技能，重点考查学生美术表现和创意实践等能力。具体内容由学校自定。满分30分。

二、考试方式

学校自行组织技能测试，按照已开设模块的评分维度、质量描述与分值参考进行评分。考生成绩记录、考试作品原件或照片由学校存档保留一年以上备查。

三、评分维度

①水平1 ②水平2 ③水平3

四、质量描述与分值参考

**绘画模块**

| **质量描述** | **分值参考** |
| --- | --- |
| ③能运用绘画工具和材料对事物进行描绘，并根据主题进行有创意的创作，用草图、照片或文字记录自己完整的创作过程和想法。 | 21-30分 |
| ②能运用绘画工具和材料进行描绘与创作，并记录自己的创作过程或想法。 | 11-20分 |
| ①能使用绘画工具和材料，对事物进行描绘，表达自己的想法。 | 1-10分 |

**中国书画模块**

| **质量描述** | **分值参考** |
| --- | --- |
| ③能运用传统的中国书画技法，独立创作一幅中国画或书法作品。 | 21-30分 |
| ②能借鉴古今书画家的技法和创作方法，通过临摹和吸收创作一幅中国画或书法作品。 | 11-20分 |
| ①能掌握临摹中国画山石、树木和花鸟的一些基本画法，或能选择篆书、隶书、行书或楷书的字体，按照其笔法和结构进行临摹。 | 1-10分 |

**雕塑模块**

| **质量描述** | **分值参考** |
| --- | --- |
| ③能借鉴雕塑家的创作观念和技法，选择合适的材料创作具有一定新意的雕塑作品。 | 21-30分 |
| ②能选择泥、草木、织物或废弃物等材料，构思创作具有一定新意的雕塑作品。 | 11-20分 |
| ①能用泥材捏塑带有模仿性的雕塑作品。 | 1-10分 |

**设计模块**

| **质量描述** | **分值参考** |
| --- | --- |
| ③能根据特定的主题或内容，通过发散性思维，生成和构想创作意图，进行有创意的设计。用草图、照片和文字记录自己完整的创作过程和想法。 | 21-30分 |
| ②能根据要求，选择适合的媒材、工具与方法，通过联想和想象进行有创意的设计。用草图、照片和文字记录自己完整的创作过程或想法。 | 11-20分 |
| ①能利用媒材、工具与方法，通过联想和想象进行有创意的设计活动。 | 1-10分 |

**工艺模块**

| **质量描述** | **分值参考** |
| --- | --- |
| ③能提炼和归纳传统手工艺设计的文化元素，并运用到自己的创作中。 | 21-30分 |
| ②理解传统手工艺的制作流程和文化内涵，能选择合适的材料和工具制作传统手工艺作品。 | 11-20分 |
| ①了解传统手工艺的制作流程和特点，能选择合适的材料和工具制作传统手工艺作品。 | 1-10分 |

**现代媒体艺术模块**

| **质量描述** | **分值参考** |
| --- | --- |
| ③能根据学校或社会的有关议题编写脚本，利用照相机、摄像机或计算机创作带有情节性的作品。 | 21-30分 |
| ②能运用照相机或摄像机，根据主题，如风景、人物、花卉、静物和校园生活等进行摄影、摄像，表达自己的感受。能利用计算机相关软件设计、绘制标志、广告和动漫等作品。 | 11-20分 |
| ①能利用照相机或摄像机对感兴趣的事物进行拍摄。能利用计算机相关软件进行设计、绘制作品。 | 1-10分 |

附件8

2025年广州市普通高中美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

终结性评价测试说明

一、考试内容

根据《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的要求考核必修模块《美术鉴赏》课程的内容，重点考查学生图像识读、审美判断、文化理解等能力。

二、考试形式

闭卷、上机考试。试卷满分50分，考试时间30分钟。

三、试卷结构

1.单项选择题：15题，每题2分，共30分；

2.多项选择题：5题，每题1分，共5分；

3.判断题：5题，每题2分，共10分；

4.综合题：1题，共5分。